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賴玉芸

電話：06-2352978

傳真：06-2352965

電子信箱：viv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0016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秘書長原函、衛生福利部原函及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告（0164648A00_ATTCH1.pdf、0164648A00_ATTCH2.PDF、016464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1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1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387號函（影附）辦理。
- 二、關於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隨文檢送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告（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